

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深龙华审(决)报〔2016〕3098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审 计 项 目： 龙华三联弓村社区公园修复项目
竣工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对龙华三联弓村社区公园修复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华三联弓村社区公园修复项目经宝发改概算〔2009〕207 号文批复概算，计划投资额 3,884,700.00 元，资金来源为宝安区财政统筹。

龙华三联弓村社区公园修复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边坡支护、园建、绿化和水电安装。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2010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抽签定标，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金源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即合同价）为 2,767,199.58 元，招标代理单位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园修复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边坡设计单位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该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开工，201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采取送达审计的方式，实施了包括现场勘查、核

实相关材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对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计，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3,823,624.84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3,515,621.74 元，核减 308,003.10 元，核减率为 8.06%。（详见附表）

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3,884,7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3,515,621.74 元，结余投资 369,078.26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工程顺利完成；财务管理方面，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反映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超付工程费用、工程结算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多计工程造价

经审计，该项目工程建设成本共核减 308,003.10 元，具体如下：

1. 建安工程费核减 213,475.97 元，核减原因是工程量调整；
2. 建设单位管理费核减 3,860.00 元，核减原因是不属于列支范畴；
3. 设计费核减 41,888.00 元，核减原因是计费基数调整；
4. 工程沉降位移观测费核减 48,779.13 元，核减原因是工程量

调整。

根据审计署颁发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第八条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该项目建设成本多计 308,003.10 元应予以调减。

（二）超付工程费用

经审计，该项目超付工程费用 62,222.87 元，具体如下：

1. 园林修复及边坡排水设计费审定金额为 109,249.00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 141,000.00 元，超付 31,751.00 元（其中，园林修复设计费超付 6,051.00 元，边坡排水设计费超付 25,700.00 元）；

2. 工程沉降位移观测费审定金额为 40,295.81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 70,767.68 元，超付 30,471.87 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同时，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

（三）工程结算审核把关不严

经审计，发现龙华三联弓村社区公园修复项目结算价为 3,250,561.62 元，审定价为 3,037,085.65 元，核减率为 6.57%。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我局将建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规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应提高造价管理的水平，确保工程结算准确性，做好造价审核把关工作。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7 年 1 月 7 日，龙华区委区政府成立，被审计单位“龙华

新区龙华办事处”更名为“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区审计局。

附件：龙华三联弓村社区公园修复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代章)
2017年3月22日

附表:

龙华三联弓村社区公园修复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审计事项	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深圳市金源达工程有限公司	3,250,561.62	3,037,085.65	213,475.9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3,063.22	478,536.09	94,527.13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193.45	26,333.45	3,860.00	
2	监理费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64,608.00	64,608.00	0.00	
2.1	弓村社区公园修复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63,000.00	63,000.00	0.00	
2.2	给水管道碰接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1,608.00	1,608.00	0.00	
3	设计费		163,100.00	121,212.00	41,888.00	
3.1	弓村社区公园修复工程	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8,400.00	82,949.00	15,451.00	
3.2	照明配电系统工程	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700.00	11,963.00	737.00	
3.3	边坡排水系统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52,000.00	26,300.00	25,700.00	
4	勘察费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5,132.96	85,132.96	0.00	
5	施工图审查费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920.00	11,920.00	0.00	

6	造价咨询费		14,171.00	14,171.00	0.00	
6.1	预算编制费	深圳市汇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411.00	9,411.00	0.00	
6.2	变更编制费	深圳市汇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60.00	1,160.00	0.00	
6.3	决算报表编制费	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600.00	3,600.00	0.0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100.00	25,100.00	0.00	
8	招标投标服务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5,000.00	5,000.00	0.00	
9	锚杆检测费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监测站	32,000.00	32,000.00	0.00	
10	工程沉降位移观测费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89,074.94	40,295.81	48,779.13	
11	弓村社区公园给水系统与市政给水管网碰接工程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52,762.87	52,762.87	0.00	
三	合 计		3,823,624.84	3,515,621.74	308,003.10	